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蔡○○

相 對 人 蔡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○自民國113年5月起行為異常，經診斷患有失智症，伴有行為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、臨床心理報告。

（三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四）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子甲○○、子蔡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五）○○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之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無回復可能性，日常

01 生活部分可自理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
02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03 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
04 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
05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6 之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机怡瑄

15 附錄：

16 民法第1099條：

17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8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9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0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1 民法第1112條：

2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